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惠雯

電話：05-3620123#8419

電子信箱：pinkie06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90117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0901171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，客家委員會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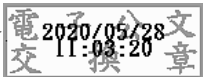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26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
- 三、為落實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客家委員會訂定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服務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並將服務擴及至民間企業及團體，以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- 四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「線上申請」，
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



裝

